

教育哲語

自由與享樂的智慧

溫明麗*

Nothing brings more pain than too much pleasure; nothing more bondage than too much liberty. ~Benjamin Franklin

最大的痛苦莫過於過度享樂，最大的束縛莫過於太過自由～富蘭克林。

避雷針的發明者富蘭克林（Benjamin Franklin，1706—1790）是美國《獨立宣言》簽署人之一，美國百元大鈔的人頭圖像就是他。富蘭克林的出身雖不算是貴族，但他不僅是位發明家，也是位政治家和音樂家。

20 歲開始，富蘭克林就為自己提出一生應該奉行的 13 則德行守則，其在此世風日下，亟需強調品格的現代社會而言，足為世人楷模。其所提及的 13 則德行守則分別為：節制飲食（temperance）、沈默寡言（silence）、循規蹈矩（order）、明智果斷（resolution）、素樸簡約（frugality）、勤勉不怠（industry）、真心誠意（sincerity）、正義守分（justice）、中庸之道（moderation）、整齊清潔（cleanliness）、清心寡欲（tranquility）、清純潔白（chastity）、謙沖為懷（humility）。

本著上述德行的富蘭克林曾任印刷工，並創辦《賓州公報》（The Pennsylvania Gazette），也有不少科學發明，並見證美國的誕生，但他從不誇示自己的成就和貢獻，只允許在其墓碑上紀錄他的出生—「印刷工人富蘭克林」。這種素樸的情操不但是我們的典範，更充分顯現富蘭克林對自我的認同、尊重，及其對自我存在價值的肯定。他的一生真的活出有意義的自我主體性。

後現代主義者德瑞塔（Jacques Derrida，1930—2004）也曾說：「若企圖以自由來交換安全的話，則此人既不值得擁有自由，也不夠格受到安全的保護」（anyone who trades liberty for security deserves neither liberty nor security）。易言之，自由不可以作為交易，但卻應該受到保障。民主國家憲法的基本精神也植

*溫明麗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

基於此。

誠如富蘭克林說的：民主是兩隻狼和一頭羊爭食午餐的投票，而羊之所以能夠匹敵多數的狼，不是因為力氣和數量，而是因為羊擁有足以和投票抗衡的自由。析言之，民主社會除了自由之外，更需要法律，但法律是否合理，則有賴法律之正當程序來護衛。

法律的正當程序（due process of law），通常又譯為「正當法律程序」或「正當程序」，此彰顯法治觀念與憲法原則的重要精神，即自然正義和自由精神。此所謂「自然」的正義，指依照自然界固定不變的次序為規準，此次序雖不是由人所制訂，卻具有如法律般的作用（power）。古希臘自然學家赫拉克里特斯稱此自然的律則為「邏各斯」（logos）。

後來亞理斯多德又將正義分為自然正義和法律正義，以此區分自然和人為所制訂的法律，此兩者皆是人必須遵循的律則。由於人的社會並非一成不變，無法用統一的標準去規範所有的行為。但是，為了維繫社會價值，又能確保社會正義，故法律上設計一套具體、明確，且有可操作的程序，俾以統一的標準規範人類的行為，此等程序即屬於「看得見的正義」。易言之，法律正當程序即屬於此等受到普遍認同，且可維繫社會公正、合理、合法的「程序正義」。簡言之，法律正當程序的目的在於「確保社會正義之落實，也要確保所作所為均透明可見」（justice must not only be done, but must be seen to be done）。此即我們常說的：行政必須謹守公開、公平、公正、明確和透明的民主原則，才易獲得眾人的認同。